

劉漢銓：愛國愛港概念清晰 基本法中明確規範

專訪

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兩會期間提出，須確保愛國愛港力量長期執政；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就普選提出「兩個前提」，包括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接受專訪時指出，從法律角度看，愛國愛港不是見仁見智的概念，有關要求已體現在基本法條文中，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若與中央對抗，則有違基本法。

本報記者 馮慧婷

喬曉陽早前會見建制派議員時指出，「一國兩制」下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有兩個前提，一是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一是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喬曉陽的一番話，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甚至有部分別有用心的藉口大造文章，企圖以所謂「國際標準」凌駕於基本法之上。

不是見仁見智的概念

作為法律界人士，劉漢銓認為，愛國愛港，從情感上說，可以是民族感情、振興中華的理想、繁榮香港的理想，但在法律角度有一定規範。

劉漢銓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以基本法為基礎：「基本法的內涵很清楚，交代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香港行使主權，成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三個是基本法的大原則。」他表示，基本法內很多條文，如香港的政治體制、行政長官需向中央負責等，都是圍繞這三個原則的。

對於愛國愛港，可能有人認為是很抽象的概念，但劉漢銓表示，這不是見仁見智的概念，而是清晰、明確體現在基本法中，「愛國，是因為基本法是國家頒布的法律，亦是香港的基本大法，在香港一切都要依照基本法辦事，這就是愛國的要求。愛港，就是愛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信沒有一個地方、國家政府的最高領導者，是不愛那個地方、國家的，而行政長官亦要按基本法辦事、落實基本法。」

對於喬曉陽表明，中央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劉漢銓表示，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正如上述解釋，若行政長官反對中央，就無法體現到基本法的條文，若中央的委任不能體現基本法，外界很可能認為中央「失職」，所以按照基本法不能委任與中央對抗的人作為行政長官。

反對派稱，不能與中央對抗，就是要將反對派列入選舉，但劉漢銓指出，反對派的講法是劃地為牢、自己限制自己：「為什麼喬曉陽沒有直接說反對派不能選？因為反對派是很空泛的概念，你可以說自己是（反對派），也可以說其他人是（反對派），沒有清晰的定義，行政長官選舉是莊嚴的事，不能允許有模糊、混淆的概念，所以不能與中央對抗，更直接體現了基本法的要求。」

「國際標準」各地區不同

至於有意見認為，香港的普選應依照所謂國際標準來進行，劉漢銓反問：「什麼是國際標準？選舉制度每個國家都不同，即使是被認為最民主的美國和英國，其選舉制度亦有差別，澳洲與加拿大也不同，香港應



▲劉漢銓指出，愛國愛港的有關要求已體現在基本法條文中
本報記者蔡文豪攝

該跟哪一個？」劉漢銓指出，所謂國際標準只是一個假設，漫無邊際的爭拗，對如何展開政改的討論毫無幫助，香港舉行的選舉，就應該嚴格依照基本法去做。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劉漢銓表示，由民主程序選出，足證選舉的民主程度，再加上由普選形式產生，體現其現實性，相信這兩個要素都得到廣泛香港市民的認同。「中央已表明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共同的奮鬥目標，若社會各界有誠意落實普選，就應該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去做，而非天馬行空地開出各種設想、標準，無了期的爭拗只會窒礙香港政制向前。」

質問「佔中」是否要顛覆國家

【本報訊】記者馮慧婷報導：2017年普選政改諮詢尚未啓動，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已發起「佔領中環」行動，揚言要以知法犯法的方式「公民抗命」。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指出，所謂「佔領中環」的口號極端、駭人聽聞，既損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亦影響中央與香港的關係，而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卻鼓吹違法，實在令人震驚、失望及擔心。

劉漢銓說，初初聽到所謂「佔領中環」的行動時，立即感到駭人聽聞，聯想到過往只有在戰爭中才會出現「佔領」這樣的字眼，如日本攻打中國時，用的就是「佔領東北三省」，「佔領」二字很容易聯想到暴力行動：「中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裡面的一個地方，而香港又是中國的一部分，為什麼要佔領？難道要顛覆國家？」

儘管反對派將自己置於道德高地，以「愛」、「和平」等花言巧語修飾「佔領中環」行動，但劉漢銓認為，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這樣做，更指出「佔領中環」有四大弊端：「第一，香港人一向奉公守法、循規蹈矩，所謂佔領中環的行動，是嚇人的口號，令市民憂慮。其次，香港是國際城市，每年都吸引很多海外投資者來港，中環作為香港的經濟、政治中心，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甚至產生混亂，會令外國投資者卻步。在環球金融不穩的情況下，香港應該穩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而非內耗，甚至『倒自己米』。」

劉漢銓續說，第三，佔領中環行動聲稱要對抗中央，嚴重影響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中央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已是十分包容和支持，這樣的行動會引起內地民衆的憂慮。最後，「佔領中環」的人士認為這是他們的權利，然而卻漠視了另一批要正常使用中環的人士的權利造成社會分化，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整體團結。

對於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知法犯法，劉漢銓表示，感到震驚、失望、擔心。「作為一個法律學者，鼓吹違法，等於衝擊、推倒他一直信奉的一套法治制度，實在令人震驚。現在政府都未正式開展諮詢，只是在民間、社會層面的討論，已經使用這麼激烈的手段，就像打一場足球賽，未開波已經覺得自己會輸，講明要『打牙波』，而這番舉動竟由一個學者策劃，我覺得很失望。」

劉漢銓又擔心，戴耀廷為人師表，卻知法犯法、鼓吹以非法手段表達意見，實在有損教師、教授這份神聖的職業。劉漢銓又說，相信透過理性溝通，很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不一定需要用抗爭的方式來爭取，「香港人是聰明的，眼睛雪亮，一旦發現有人假借民主之意來達自己的政治目的，相信肇事者必定自食其果」。

劉江華年薪254萬元

【本報訊】各政策局陸續回覆議員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的書面提問，當中在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問題中，多位議員都問及該局副局長劉江華的薪酬，以及局方處理下屆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詳情。當局回覆時指，劉江華年薪為254萬元，又指局方已為未來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的諮詢工作預留730萬元，強調會在適當時候展開諮詢。

當局文件表示，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職位預留的2013-14年度薪酬開支為254萬元，而一如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副局長可享有有薪例假和醫療及牙科護理等其他附帶福利。當局指出，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公務，包括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

至於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公眾諮詢的安排，當局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按照政改五部曲，啟動憲制程序。當局指出，政府會在2013-14年度為2016及2017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我們預留了約73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6個有時間的職位。

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加強各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包括辦好「內交」，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當局表示，各內地辦事處在2013-14年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優化辦事處的網頁、舉辦展覽及文化表演活動等，以發放有關香港最新的發展和政策資訊，推廣香港的優勢和促進兩地相互了解和尊重，而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內地和台灣市場開展154個有潛力來港設點的新增投資項目。

限制公眾查冊再諮詢

【本報訊】政府早前決定暫緩執行新《公司條例》中，有關限制公眾查閱董事住址，以及完整身份證號碼的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由於優化查冊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私隱及執行問題，認為難以如期在五月將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因此決定暫緩執行。陳家強強調，暫緩處理新公司條例中限制公眾查閱公司董事資料的條文，是要更多時間和各界再討論。

458合約員工將轉長俸

【本報訊】記者張錫輝報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表示，政府由2006年至今，計劃將5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職為公務員，現時已有近5000人成功轉職。而在新的財政年度，政府預計會有458個合約員工轉化為公務員的職位。政府亦會考慮將長期有需要和涉及特別技能的合約員工職位，轉為公務員，在今年年底會再檢討有哪些職位可以轉化。

馬道立：釋法對法庭有約束力

【本報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圖）昨日出席一個公開講座時表示，香港根據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基本法是香港實行普通法的保障。他指出，法官有責任依憲制發展普通法，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強調法官須根據司法原則判案，同時提供足夠且充分的理據，以建立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他又表示，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有權對基本法的條文釋法，亦認同法庭須尊重並遵守其釋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於香港大學出席系列講座，以「解釋香港憲法之我見」為題發表演講。他開宗明義地指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成文憲法，即基本法為普通法的實施提供保障。他指出，憲法是「活生生的手段」（living instrument）而非「死的條文」（dead sentence），某種程度上亦是普通法的精髓。他說，須確保所有法律能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和社會職能，強調法官的職責是不斷發展（develop）普通法，目的亦是回應相應的社會變化和需要。



馬道立指出，香港的憲制和現行的司法制度，要求法官判決時，須對法律條文作出清晰、充分的解釋，以建立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他說，對於不屬於基本法適用範圍的普通法條文，本港法官有權作出解釋，立法會亦可修改相關的法律，但在處理具有爭議性的案件時，亦應受基本法限制。他以1997年的莊耀源案為例，根據基本法24條相關條文，案件受基本法的約束，他說，本港法官判案時，在普通法原則的前提下，不僅須根據法律條文的字面意思，亦須考慮條文的「目的」（purpose）和「處境」（context）等客觀原則，避免僅從字面、技巧上狹隘地解釋條文，同時，他強調，法庭亦不可隨意地賦予條文意思。

在提問環節，當被問及如何看待全國人大釋法對終審法院判案的影響以及是否妨礙本港司法獨立時，馬道立表示，根據基本法158條，全國人大有權對基本法的條文釋法，終審法院亦須遵守並尊重其解釋。他說，全國人大的釋法對法庭有約束力，他亦不會判斷釋法背後的用意。

【本報訊】行政長官梁振英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霍兆剛，由今年10月21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另外，又任命現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在今年10月21日退休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梁振英任命現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霍兆剛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梁振英表示，霍兆剛法官為傑出律師，在處理民事（包括憲法）案件及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霍兆剛在司法界地位尊崇，享負盛名，深信他將會對終院作出重大貢獻。

梁振英亦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在退休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認為陳兆愷法官是一名才能卓越及秉持正直的法官，具有豐富的司法經驗，將會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另外，特首任命施愛民和甘慕賢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歡迎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歡迎有關任命。

政府公布終院法官任命

林煥光分析反國教事件

港如被寵壞和迷失的小孩

【本報訊】記者陳錦輝報導：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昨於一個研討會上表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事件對港人來說，只是其中一項特區政府未能成功推行的爭議性政策，但對中央來說卻更為嚴重，是一種政治上的挫折，令中央認為香港似是一個被寵壞和迷失的小朋友。

港人未認識到嚴重性

林煥光出席一個有關教育的研討會時表示，政府最終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指引，對大部分港人來說，國民教育事件只是其中一項特區政府未能成功推行的爭議性政策，但對中央來說則更為嚴重。他指出，這對中央來說是一種政治上的挫折，中央政府比特區

政府感受更嚴重，「中央認為香港如一個被寵壞和迷失的小朋友。」

他又指，香港的核心價值一直轉變，在50、60年代，香港人會接受貪污的情況，但到70年代，香港人願意走出來以遊行抗議等方式，表明對現實的不滿。他指出，中國歷史上，教育與政治一向被視為有緊密關係，教育的方式往往被利用來協助管治，又認為香港應維護自己的核心價值，香港亦不應只作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應該成為中國一個不同的城市。

事實上，經過長達10年的醞釀，政府在2010年10月提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獨立成科建議，並在翌年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進行公眾諮詢。教育局在去年4月宣布，計劃在同年9月新學年開

展課程，開展期為三年。不過，就在9月正式開展前，突出現一批反國教人士，他們發動包圍政府總部的抗爭，風波越演越烈。

為免社會分化，干擾學校正常運作，行政長官梁振英不斷呼籲反對者及各界人士加入討論，並主動發信邀請學界思潮等三個團體代表會面，在9月8日宣布對有關政策作出重大修改，包括交由學校全面自決是否獨立成科、是否開展科目等。基於社會的意見，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主席胡紅玉於9月27日，宣布國教課程指引「失效」，而政府在10月8日接納開展國教科委員會建議，「擱置」國教課程指引，但並不撤科，讓選擇教授該科的學校繼續開展有關科目。